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机遇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2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2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3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15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6
第五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17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9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19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0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21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2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22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加强人才资源有效供给	24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4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25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6
第四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27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27
第六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28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28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	29
第三节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29

第七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31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1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2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32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33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34
第八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35
第一节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36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36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37
第四节 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38
第九章 完善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40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40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40
第三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41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4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动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重大疫情影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日益优化。认真贯彻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和 2.0 版实施意见等政策，出台办事指南。全县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1 家，累计进驻企业 18 家，带动就业 207 人。十

三五期间，发放就业创业补助 2406.36 万元；审核创业贷款 473 笔，发放贷款 5076.5 万元，带动就业 478 人。连续 3 年举办“山创杯”创业大赛，创业潜能不断激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推进，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减负稳岗扩就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93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966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2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制度全覆盖，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 35.53 万人次，基金征收收入 9.91 亿元，待遇支出 10.13 亿元，对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21.97%、8.71%、169.3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由 100 元提高至 180 元；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月人均由 1750 元提高至 2210.89 元；失业保险金月人均由 808 元提高至 1269 元；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等 3 项工伤保险平均待遇由 1841.66 元提高至 2962.86 元，工伤保险补贴从每天 150 元提高到 530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57.69 万元提高到 84.72 万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118200 人，持卡人口覆盖率 94.8%。

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

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截至 2020 年底，全县专技人才达 2016 人，高层次人才 91 人。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调配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员流动更加便捷，平均每年新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97 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基础教育、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单位和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欠薪失信行为“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等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以及落实应急周转金等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8.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 100%，一窗通办占比

100%。深入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努力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为全县52个村（居）委会的就业服务平台配置了“一栏四机”，县、镇、村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1 连山人社“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37]	0.3937	106.41%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2.48	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74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4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2900	2016	69.5%	预期性
7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5 : 40 : 55	5:52:43	1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8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6.4%	100.4%	预期性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76%	126.67%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100%	111.11%	预期性
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100%	102%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9.5	99.5	100%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高质量发展是这个时期的重要目标，绿色转型是这一时期的重大趋势。“十四五”期间，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布局、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加快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市建设“两市三区”等一系列叠加政策举措和发展目标，为我县带来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作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部署和2035年的远景展望，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使命任务。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围绕新发展格局突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省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为我县发展装上了助推器。省、市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的发展，《广东省促进民族地

区发展条例》和《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简称18号文）等法规与政策的扶持，为自治县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规支持和政策保障。18号文从10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推动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给予大力帮扶。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省委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李希书记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广东将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和帮扶力度，要让我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全面走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前列。省人大通过的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为加快全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长期共同繁荣，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些将为我县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将更加有力。

（二）主要挑战

-----经济发展的底子薄。我县经济总量偏小，县域整体经济还处于较落后的状态，增长速度低，人均生产总值处于清远末位，2019年我县人均GDP仅达到清远市平均水平的63%左右。财政收入低，发展资金短缺，年度一般预算公共收入在1-1.5亿之间徘徊，每年财政刚性支出需要15亿元以上，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大部分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缺乏自有发展资金。

-----公共服务不足，均等化水平低。因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致使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滞后，分布不均衡，整体保障仍处于较低水平。迫切需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

弱项，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技能素质亟待提升，新就业形态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发展总体水平不高，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领军型人才紧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加强。新业态蓬勃发展，对劳动关系稳定性带来风险挑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差距。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引进交流、劳动关系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奋力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连山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做出人社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前轮驱动”、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后轮保障”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了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民生保障水平，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县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业有厚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0.3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左右。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

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86万人、4.23万人、0.77万人、1.07万人。

——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构建人才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人才有效发挥对科技创新、实体经济的强大引领支撑作用。

“十四五”期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达到2100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人才达到100人。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以上，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

件结案率达到 98%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十四五”期末，全县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2 万人，持卡人口覆盖率 95%。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3937]	0.3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8	3.0	预期性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8	1.86	预期性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	4.23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74	0.77	预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4	1.07	预期性
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12	预期性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2016	2100	预期性
10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人	91	100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218	100	预期性
12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3825	X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8.5	20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人	400	X	预期性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	46	X	预期性

1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3343	2800	预期性
17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809	700	预期性
18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386	500	预期性
19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人	30	200	预期性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6	70	预期性
2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就业协同联动机制。争取各级财政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根据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组织举办面向不同专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展“互联网+招聘服务”，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支持稳定就业创业，推进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表彰，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强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2.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健全就业见习宣传推介、岗位募集、服务对接工作流程。丰富见习岗位来源，增强岗位吸引力。对见习对象精准开展组织发动工作，鼓励和引导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并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和后续帮扶。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

3.就业援助行动。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帐和定期联系制度。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举办“山创杯”——连山创新创业大赛，打造连山本土创业品牌。组织有发展潜力创业项目的创业者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环境。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基层示范站点建设，狠抓人才支撑、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专栏 4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

1.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在全县再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在各行政村推动建设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点建设，到2025年前，再建成46个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2.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

赛，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的热情。

3. “创业冲锋号”--清远创新创业大赛。适时举办“创业冲锋号”--清远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办赛模式，在传统科技综合赛、农村电商赛的基础上，探索人力资源赛、“三项工程”赛等组别，为本土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支持。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快“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建设，推进“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开发地方特色粤菜课程，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加快“粤菜师傅”标准化建设，加强技能鉴定所站设施设备配置和考评员队伍建设，通过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考试、技能大赛等多种模式开展“粤菜师傅”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以品牌塑造为导向，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题活动，积极参加市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发挥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培训载体作用。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针对职工和农民两类群体，配合市实施百万工人培训计划和百万农民合作计划，发挥好企业、社会机构两个主体作用，推进“互联网+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年轻优秀技能人才的选拔培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加注重劳动技能的实质性提高和技能人才品牌的打造，实现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

共同成长。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加强“南粤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扶持一批诚信、正规、优质的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家政人才有效供给。推进家政诚信体系建设，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促进家庭服务业供需对接。打造1个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专栏5 实施三项工程

- 1.“粤菜师傅”工程。到2025年，全县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100人次以上，带动150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将“粤菜师傅”工程建成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打造成面向世界展示壮瑶特色的亮丽名片。
- 2.“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广东技工”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到2025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逐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5%以上。
- 3.“南粤家政”工程。到2025年，全县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以上，促进1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扶持一批诚信、正规、优质的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员工制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家政从业人员持“诚信服务卡”上岗，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

第五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落实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完善就

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并不断完善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各类群体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满足社会求职招聘创业等多方面需求。完善镇、村（社区）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全量归集、协同共享和动态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强公共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落实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专栏6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办理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和改进服务，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

2.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提升监测准确性。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托就业失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按照兜底线、织密网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省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建立集中管理、全面共享、多方应用的全民参保信息管理机制。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推动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专栏 7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对照市对我县年度参保任务，参照各镇就业人员情况、户籍人口情况科学制定各险种参保人数年度计划指标。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保障职工参保权益。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的便利度，鼓励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精准式、推送式参保缴费服务。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继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的有序对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推动建立基金省级管理。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机制。增强区域间社保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过渡到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一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及时将基金上解到省统一职业年金归集户，确保基金安全完整。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

模式。完善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推进健全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和完善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推动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措施，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

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监控机制，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堵塞社保基金管理经办漏洞，形成融“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于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

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效率。完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制度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应用水平。加强部门协作，全面实现数据共享。落实基金监督工作指引，规范监督程序，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广容缺办理、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在省级统筹背景下，积极探索实现社保高频业务“全市通办”、“跨城办理”、全省“无差别”办理。推进社会保险服

务“数据上行、事项下沉”，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推动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纳入镇、村（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进“一网通办”。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全面优化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通过信息比对、部门间信息共享、手机 APP 远程认证等方式，建立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 APP、12333 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

完善“无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保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全覆盖。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社保经办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一事中分类监管一事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将信用信息作为个人参保人享受社保经办服务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

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8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1.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服务改革。“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综合柜员制窗口建设，实现“综合前台一窗受理、科室后台分级审核、受理业务限时办结及统一反馈”的综合型服务新模式，并进一步推动社保高频业务实现“全市通办”，全面提升社保业务线下经办效能，不断提高参保人办事满意度。

2.加强全科型 and 专业化队伍培训。开展县、镇、村三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培训班等班次，培养社保领域横向、纵向各层级管理中坚力量，锻造“全科型”社保经办管理人才队伍。开展社保精算业务培训社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社保经办，标准化管理培训等各类专项培训，培养专业领域业务能手。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加强人才资源有效供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继续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力度。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各单位空编情况，按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对专业性强的岗位可采取直接到高校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通过及时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方面解决事业单位人手紧缺问题，重点解决教育、卫生、农林水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的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后继无人的问题，为事业单位储备后备干部。

积极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保证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畅通。

优化专技人才继续教育。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指导全县事业单位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专栏9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实施民族地区专技人才智力帮扶工程。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补助制度实施办法》，对在我县工作且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在岗人员发放岗位补助。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引导激励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互联网+培训”，提升培训质量。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广东特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实施鉴定机构设置备案管理制度，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实施社会评价组织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大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激发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举办县级职业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 10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时期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法规政策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政策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监管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促进建成省、市、县一体联动监管服务系统。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生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管理和制度创新。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培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打造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融入泛珠人才大市场。加强与珠三角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对口交流，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四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不断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建立分区分类、实时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根据清远市编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导向目录的要求申报我县的人才需求，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

夯实人才管理服务载体。根据清远市人社局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制作《清远人才》服务卡，方便持卡高层次人才在清工作、生活享受更多便利。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各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坚持岗位管理制度。继续根据省市有关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的文件要求，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

落实公开招聘制度。继续按照省市有关公开招聘的文件要求，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流程，在每个流程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责任到位。努力创建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连山区域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

落实人员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机制，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单位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实现人才收入与业绩挂钩、回报与贡献匹配。稳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基本工资和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简化对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审批程序。完善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保障高层次人才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三节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拓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广度深度，聚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

构建事中事后监督体系。全面取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全面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管理综合约束机制，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的互联管理平台。

构建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启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探索实施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为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提供有效保证。

第七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按照市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劳务派遣许可办理规范标准，办理方式、材料清单等内容，要求经办劳务派遣许可窗口严格按照材料清单受理审批。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举办企业薪酬调查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配合市局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提高政务服务办事质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办理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让群众少跑路，落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对已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落实到位，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支持用人单位和职工通过协商调解化解争议，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衔接联动。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和指导，引导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畅通仲裁院“绿色通道”，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实现马上办、网上办，为劳动者申请调解仲裁提供便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

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逐步推进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开展探索要素式办案模式，创新办案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劳动仲裁标准化建设和仲裁庭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仲裁服务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仲裁员、调解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建立建筑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过程结算、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管理使用等源头预防欠薪制度落实落地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援保障各环节制度闭环。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联合相关部门研究细化“两法衔接”的具体工作指引，破解“两法衔接”过程中不好移、不好接的问题。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建立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探索研究规范建筑领域劳务市场秩序的制度机制，促进建筑领域劳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 12333、管好用好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探索利用“粤省事”开展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动用工和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转变。健全欠薪处置机制，劳动监察案件办结率 98%以上。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探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列入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将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各镇，努力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研究探索配备基层（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努力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

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 12 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特别是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努力实现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

第八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参照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全县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控规范，消除数据标准差异。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推进人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数字政府”总体布局，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提高国产化应用水平。持续优化省集中式一体化业务系统在我县的实施，推动业务及数据全面向上集中。依托省市数据共享平台，加强业务信息化供给渠道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支撑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保障信息安全。

推进人社服务场景化建设。围绕群众办事场景整合重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面融入“数字政府”体系，依托省集中式一体化业务系统和“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以“人”为主线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领域业务链条，形成前后衔接、数据流通、材料复用的服务链，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电子

社保卡，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推进跨部门民生服务“一卡通用”。

专栏 13 信息化建设工程

1.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工程。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进就业岗位信息向政务数据资源平台和省部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强自助终端、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公共服务自助渠道的支撑，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平台，推动各项业务入驻政务服务网、“粤系列”服务平台和省部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2.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全面普及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全面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和支付服务，实现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保卡服务体系。根据省部社保卡应用目录，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用卡，推进社保卡在就医购药、惠农惠民补贴发放、交通文旅等政务服务和居民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减压”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规范县、镇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持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

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系统队伍。探索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属地化管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系统管理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专栏 14 “清减压”专项行动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四节 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推动融湾发展。强化区域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机遇，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高端紧缺人才共引共育共享、技能人才培养区域合作等，逐步提升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双区”大市场，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强化绿色生态产业和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引导人才“上山下乡”，加强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基层服务内容纳入职称评价标准，强化基层人才激励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加大民族地区振兴发展。逐步补齐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短板。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乡镇一线流动，开展民族地区大规模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向清远市争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骨干医生到民族地区开展专业技术援助。

专栏 15 “乡村工匠”工程

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 2022 年，全县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 1000 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 1200 人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争取做到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

第九章 完善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依法行政保障力度。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

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可衡量可比较的统计调查体系。适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丰富拓展统计调查领域和内容，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分析研判，提升统计服务能

力。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三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争取财政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加强评估分析和结果应用。

